

证券代码：834022

证券简称：华枫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华枫股份

NEEQ : 834022

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Huafeng Sensing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徐益坤
职务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电话	027-86215816
传真	027-86215880
电子邮箱	20958834@qq.com
公司网址	www.hfsensor.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茅店山中路武钢高新产业园C栋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1,163,100.49	130,975,030.88	-15.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436,660.11	87,749,322.79	-15.17%
营业收入	27,983,175.02	46,084,997.67	-39.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5,890.68	2,138,711.81	-723.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75,890.68	623,621.2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089.75	2,268,509.03	-2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	0.7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5	-7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1.95	-15.3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5,000,000.00	100%	0	45,0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375,000.00	87.50%	0	39,375,000.00	87.5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45,000,000.00	-	0	45,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	------	-------	------	-------	---------	------------	-------------

1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375,000.00	0	39,375,000.00	87.50%	39,375,000.00	0
2	武汉钢铁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625,000.00	0	5,625,000.00	12.50%	5,625,000.00	0
3							
4							
5							
合计		45,000,000.00	0	45,000,000.00	100.00%	45,00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两名股东方最终控制人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401,282.93元		401,282.93元

2、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本公司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信用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60	6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公司在当期会计期间针对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帐款按新的会计估计方法补提了坏帐准备金，不涉及以前年度调整，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 2017-033 号公告中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当期新坏账准备金提取政策较以前年度政策已补提 8058499.64 元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26 日